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0版）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1）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5、34、35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5、34、35楼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87691111
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何勇峰
客服电话：（020）87691111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2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服电话：（021）962506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76608
传真：（021）65081069
联系人：刘永
客服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85096710
传真：（0431）8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客服电话：（0431）96688-0、（0431）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27）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29
联系人：乔骏
客服电话：（0571）96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8）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20066
联系人：肯春阳
客服电话：（025）83613112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9）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胡军
电话：（0731）4403319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服电话：（0731）4403343
公司网址：www.cfzq.com
（3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1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
客服电话：（0371）967218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3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 64482828
传真：(010) 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客服电话：800-810-8809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3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4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590808
传真：（021）68590077
联系人：罗芳
客服电话：（021）68590808-8119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茂大厦40楼
法定代表人：齐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茂大厦40楼
电话：（021）50472222
传真：（021）50478668
联系人：陈培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铁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楗、王灿

六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2007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31号）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和销售场所

自2007年5月22日至2007年6月21日，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中国银行、华泰证券等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具体销售城市名单、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及发售方案以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的具体事宜仔细阅读《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自2007年5月22日至2007年6月21日公开发售。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延长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本基金可继续销售，但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五）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最低募集规模不低于2亿份。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募集规模具体控制方案请参见发售公告。

（七）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1元。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方法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消。

（4）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3、认购的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代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0%。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50万	1.0%
50万≤认购金额＜100万	0.8%
100万≤认购金额＜200万	0.6%
200万≤认购金额＜500万	0.4%
认购金额≥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将导致有效认购金额低于申请认购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申请认购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况，敬请投资人注意。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5、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10）/1.00＝9,910.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10.99份基金份额。

（九）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利息的计算和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期间，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以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其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不予成交。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可用基金份额余额。否则其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并在收到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和份额

1、申购份额、余额以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万	1.5%
50万≤申购金额＜100万	1.2%
100万≤申购金额＜200万	1.0%
2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6%
申购金额≥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至少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520＝46826.12份

即：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其可得到：46826.12份基金份额。

4、赎回净额的计算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投资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净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净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20＝10520元
赎回费用＝10520×0.25%＝26.3元
赎回净额＝10520-26.3＝10493.7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净额为10493.7元。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其他相关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及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几笔申购；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由于上述（1）至（4）项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几笔赎回；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必要的审核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质押及其他业务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二）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交易账户的转托管手续。投资者于T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T+1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该业务的具体办理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投资为基本原则。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风险管理手段，投资于具备持续突出增长能力的优秀企业，辅以特定市场状况下的大类资产配置调整，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7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突出成长A类、高速稳定成长B类和高速周期成长C类股票的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三）投资理念

中国经济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而其发展的不均衡性使某些行业和企业出现极高的成长性。这种成长性来自于技术的变革，来自于消费方式的变化，来自于企业管理及经营模式的转型，或者来自于政府政策的变化。本基金将致力于发掘并投资于高成长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工具，通过精选个股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通过适度的大类资产配置来降低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趋势投资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投资决策的重点在于寻找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趋势，发现并投资于有能力把握趋势并在竞争中处于优势的公司。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借鉴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以下简称“AIGGIC”)的源于企业生命周期理论的全球股票分类标准，根据企业成长的阶段特性，将股票进行分类，主要投资于其中的突出成长（A类）、高速稳定成长（B类）和高速周期成长（C类）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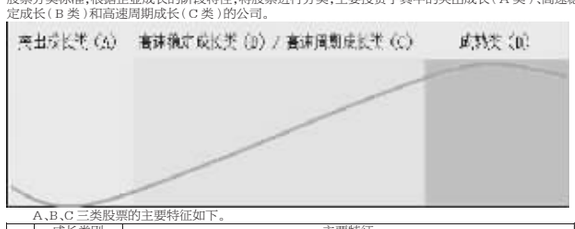

A、B、C三类股票的主要特征如下。

	成长类别	主要特征
A	突出成长	新商业模式；创新科技、创新材料。
B	高速稳定成长	极强的定价能力，销售盈利稳定快速增长；极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能稳定快速占有市场。
C	高速周期成长	行业具有周期波动的特征，具有长期良好增长趋势，能通过产能扩张，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周期性波动中实现业绩增长。

（1）具体股票投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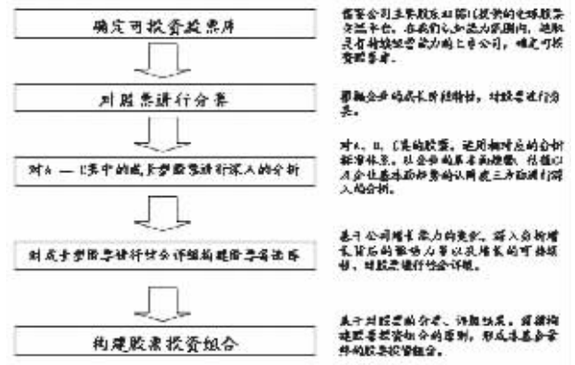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A、B、C三类企业经营状况中出现的新变化因素，判断这些因素是否会驱动行业或企业发展趋势出现良性的变化；依据企业近期销售收入、利润、现金流和经营利润率的变化去识别增长加速的企业；同时根据各个行业的经营特征和具体指标再加以横向比较，以进一步确认行业或企业基本面的变化趋势。

（2）增长归因分析和三元复合评级

针对出现增长加速的行业或企业，在分析增长背后的驱动力量（这些力量包括技术的变革、消费者消费方式的变化、企业管理及经营模式的转型、或者政府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行业的竞争状况、企业的行业地位、产品的特性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来判断这些驱动力量所带来的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

本基金借鉴AIGGIC的三元复合投资评级体系，从企业的基本面趋势、估值以及企业基本面趋势的认同度三方面对备选公司进行量化综合评级，按照一定的权重加总得出对该股票的综合评级。具体公式为：综合评级分数＝X×企业基本面趋势的评级分数+Y×估值的评级分数+Z×企业基本面趋势的认同度的评级分数（X、Y、Z为设定权重）。

三元复合股票综合评级是构建股票备选库的重要环节，是基金经理投资决策的依据之一。如需调整，将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和投资研究团队对市场形势等因素综合判断后的建议加以调整。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原则

本基金遵循自下而上的选股原则，基于对股票的分类、评级的结果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A、B、C三类满足成长性标准的股票，分享高速稳定成长类和高速周期成长类企业的发展带来的资本增值。对于处在成熟阶段的企业，本基金将本着审慎的原则，通过准确判断其基本面改善的概率，进行适度投资。

为了避免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造成的行业集中度过高而引起的组合流动性下降的风险，以及较高的组合非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在对行业的基本面趋势、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股票组合进行适当的行业分布调整。

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是指“基于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环境的整体研究，结合内部和外部的研究支持，本基金管理人分析判断股票和债券估值的相对吸引力，从而决定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调整方案，进行主动的仓位控制”。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保持配置的基本稳定，最高可到95%。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但考虑到中国A股市场现阶段仍存在较大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在某些特定的市场状况下会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股票投资的比例最低不低于30%）。

本基金需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的特定市场状况主要指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严重地偏离了企业实际的盈利状况和预期的成长率，出现明显的价值高估，如果不及时调整将可能给基金持有人带来潜在的资本损失的情况。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自上而下，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采取以久期管理策略为主，辅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票、短期融资券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流动性较高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在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的同时兼顾资本利得，谋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对冲策略等。

（五）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投资分析团队对于宏观经济走势、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行业增长速度等经济数据的量化分析的报告和建议；

3、投资分析团队对于企业和债券基础分析的报告和建议；

4、投资风险管理人员对于投资组合风险评估的报告和建议。

（六）投资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定基金经理的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审定基金经理季度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审定基金季度投资检讨报告；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2、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基金的投资政策实施投资管理，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策略，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分析和管理。

3、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分析员：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编写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的各类报告，提交基金经理，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七）投资程序

1、研究部、数量化投资部和交易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上市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报告对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6、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6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0%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主动管理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水平下的较高收益。

（十）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4）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股改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本基金投资于其它权证的有关比例限制，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十一）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